「臺中市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下稱本公告)前於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七日以中市環空字第一一〇〇一〇六〇〇二號公告，以加強移動污染源管制並維護臺中市空氣品質。為降低衝擊，採逐步納管策略，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下稱本空維區）優先管制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一、二期柴油大客(貨)車，未於進入本空維區前一年內經排煙檢驗合格者，全時段禁止進入。本空維區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迄今實施管制措施已三年，一、二期柴油大客(貨)車，目前合格率達九成以上，已達階段性目標。

彰化縣政府於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告「彰濱產業園區空維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日後一年生效。為發揮跨縣市治理之綜效，與鄰近縣市統一管制措施內容，以共同加強移動污染源管制，爰修正本公告，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生效日為自公告日起一年，訂定合理宣導緩衝期。(修正公告主旨)

二、增訂本次修正目的說明。(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

三、擴大本空維區管制對象為一百零二年前出廠之一至四期柴油大貨(客)車，並排除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特種車；新增納入輪式起重機。(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

「臺中市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日起一年生效。	主旨：公告劃設臺中市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自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生效。	修正本公告主旨及生效日期。
公告事項： 一、為持續提升臺中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修正臺中市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二、管制範圍：臺中市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為臺中市環港北路以南、環港北路與北堤路路口間聯絡道路以西、省道臺十七線（臨港路）自漁港路路口至此道路與中二路一段中一橋間連絡道以西、省道臺十七線(臨港路)與中二路一段中一橋間連絡道以北、中南一路圓環以東之連絡道路以北、中南一路以西、忠明橋與南堤路路口間聯絡道路以西及南堤路以北所圍區域。(如附圖）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出廠滿三年之輪式起重機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貨)車具稽查日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二）出廠滿三年之輪式起	公告事項： 一、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為臺中市環港北路以南、環港北路與北堤路路口間聯絡道路以西、省道臺十七線(臨港路)自漁港路路口至此道路與中二路一段中一橋間連絡道以西、省道臺十七線(臨港路)與中二路一段中一橋間連絡道以北、中南一路圓環以東之連絡道以北、中南一路以西、忠明橋與南堤路路口間連絡道路以西及南堤路以北所為區域(如附圖)。 二、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如下：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未經排煙檢驗合格者，全時段禁止進入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但經本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 (二)前款所稱大型柴油車，係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	一、新增修正目的說明，其後項次依序移列。 二、管制範圍不變，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管制措施內容，與鄰近縣市管制措施作法一致。 四、簡化罰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重機具有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特種車。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三）第一款所稱排煙檢驗合格，係指大型柴油車於進入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前一年內，曾依環境部公告之法定檢驗測定方法及程序完成排煙檢驗，且檢驗結果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登載於環境部柴油車不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者。 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違反本公告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草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151824號

附件：臺中市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日起一年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為持續提升臺中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修正臺中市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二、管制範圍：臺中市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為臺中市環港北路以南、環港北路與北堤路路口間聯絡道路以西、省道臺十七線（臨港路）自漁港路路口至此道路與中二路一段中一橋間連絡道以西、省道臺十七線(臨港路)與中二路一段中一橋間連絡道以北、中南一路圓環以東之連絡道路以北、中南一路以西、忠明橋與南堤路路口間聯絡道路以西及南堤路以北所圍區域。(如附圖)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出廠滿三年之輪式起重機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貨)車具稽查日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二）出廠滿三年之輪式起重機具有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特種車。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附圖：臺中市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

